

重罰千萬打詐 決設個資保護委員會

2023-04-13 16:24 台灣醒報 / 記者呂翔禾／台北報導

防止個資外洩讓詐騙猖獗，政院將設立個資委員會！行政院 13 日通過法務部、金管會與國發會修法，將對人頭帳戶的提供與蒐集開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刊登網路投資廣告將規定實名制，並設立獨立監督機關與擴大業者無保護個資的罰則，最高罰 1000 萬。有媒體問獨立機關修法何時上路？行政院回應說，應會在明年。

開罰人頭帳戶

法務部將修訂《洗錢防制法》，防治電信詐騙、蒐集帳戶與人頭帳戶（提供帳戶）定罪化，最重可處 5 年與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法務部官員說明，如果基於一般商業習慣、金融交易與親友信賴而提供帳戶，不會被歸類在「人頭帳戶」，其他被視為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會先行政告誡，再犯就會處罰。

針對投資詐騙氾濫，金管會將修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》，未來刊登網路投資廣告的業者將要實名制，並加強事前審查與事後下架機制。金管會表示，有價證券投資與業務招攬之廣告，不得使人誤信經核准經營特許業務、招攬客戶或投資勸誘行為，還有冒充名人或公司名義引誘投資。

修法重罰詐騙

國發會則將修《個資法》，避免業者個資外洩到詐騙集團，未來將設置獨立監督機關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，另外，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者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末改正者，「按次」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、1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羅秉成表示，政府展現打詐決心，從上個月就提出《人口販運法》、《刑法》等修正草案，將「深偽詐騙」納入規範，並加重相關罰則，這次修法則是強化金流與資訊流的前端溯源管理，減少民眾對詐騙廣告的接觸。羅秉成說，目前有 60% 詐騙金額是由網購、投資與解除分期付款產生，需透過修法精準打擊。

明年組織法送立院

有媒體詢問，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為何會上路、機關位階為何？羅秉成回應說，由於憲法法庭規定此獨立機關要在 3 年內上路，因此為縮短立法時程，會先設立「籌備處」以制定機關的組織法，屆時會再討論機關位階。國發會主委高仙桂表示，綜合上述考量，希望能在明年第一會期將組織法送到立法院。